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处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家环保政策的相关要求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实施产品结构调整,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部分厂房及设备进行资产处置,其中,泸州分公司酸析工房及焊工房屋构筑物的资产处置涉及关联交易;泸州分公司酸析工房设备设施及西安分公司水煤浆锅炉设备的资产处置不涉及关联交易。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处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程向前是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化研究院集团”)董事长、丁燕萍是北化研究院集团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魏合田是北化研究院集团董事、西安惠安董事长,公司董事矫劲松是北化研究院集团董事、泸州北方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邓维平、崔洪明因其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管理,可能会影响其独立判断,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的关联关系,因此上述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董事表决通过。本议案经4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关联交易的资产处置

（一）处置资产及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实施产品结构调整，泸州分公司酸析工房呈闲置状态。焊工房为泸州分公司机修工序焊接用工房，目前正常使用。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酸析工房及焊工房房屋构筑物资产原值 349.32 万元，净值 221.26 万元。

待处置资产情况表							
序号	资产处置事项	数量	计量单位	处置原因	资产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备注
1	泸州分公司酸析及焊工房	9	间	产品结构调整	349.32	221.26	

（二）资产处置的原因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北方”）拟在其自有土地即公司酸析工房及焊工房所在土地修建维保中心，积极与公司协商公平、合理的解决方案。

（三）资产处置方案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按合理公允原则，泸州北方以泸州分公司酸析工房及焊工房的房屋构筑物经评估的资产评估价值给予公司该项资产处置的赔偿。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731634293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矫劲松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4323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泸州市龙马潭区高坝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发射药、发射装药（经营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危险化学品储存用钢罐体（不小于 500L）（全国工业产

	<p>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工业用交流电(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2 年 6 月 11 日); (以下四项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 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 压力容器(D1、D2 级)、水, 压力管道安装(GC2 级), 特种设备检验(RD4、DD3、FD2);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生产、销售: 消防设备、纤维素醚类产品、硫酸铵、硫酸钠、蒸汽、有机硅中间体及有机硅下游产品、化工设备、机械设备; 非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安装、检测(国家有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销售: 氯化聚丙烯; 自动化仪器仪表及系统检定;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和维修服务; 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护服务; 智能建筑工程设计、施工; 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 低压电器设备安装、机械加工及维修服务; 通信线路和固定电话的维修服务(限公司区域内); 自营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股东情况	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2019 年末泸州北方营业收入 169,525 万元, 总资产 262,675 万元, 净资产 88,971 万元, 净利润 4,571 万元。
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北化研究院集团持有泸州北方 100%股权, 北化研究院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36.38%股权, 泸州北方是北化研究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是北化研究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五) 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公司与泸州北方尚未签订相关资产处置赔偿协议。

(六) 关联交易目的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按合理公允原则，泸州北方以泸州分公司酸析工房及焊工房的房屋构筑物经评估的资产评估价值给予公司该项资产处置的赔偿。公司与泸州北方的交易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进行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2、此次资产处置所得计入当期损益。

(七) 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 2020 年 9 月，2020 年公司与泸州北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 10,623 万元。

二、非关联交易的资产处置

(一) 处置资产情况

1、泸州分公司

公司因实施产品结构调整，泸州分公司酸析工房呈闲置状态。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酸析工房设备设施资产原值 211.54 万元，净值 66.58 万元。

2、西安分公司

因国家环保政策相关要求，西安分公司水煤浆锅炉由于废气排放影响已停用，拟处置原水煤浆锅炉 16 台设备。

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设备设施资产原值 277 万元，净值 103.08 万元。

待处置资产情况表							
序号	资产处置事项	数量	计量单位	处置原因	资产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备注
1	泸州分公司酸析工房设备	14	台	产品结构调整	211.54	66.58	
2	西安分公司锅炉拆除设备	16	台	国家环保政策相关要求	277.00	103.08	

（二）资产处置的原因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安全环保政策，履行社会责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产能布局优化，合理调整产品结构，公司处置泸州分公司酸析工房设备设施，西安分公司水煤浆锅炉 16 台设备。

（三）资产处置方案

公司对泸州分公司酸析工房拆除设备设施，西安分公司锅炉拆除设备设施，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合规、按市场化原则实施资产处置。

（四）资产处置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安全环保政策，对部分设备进行资产处置，有利于公司合理调整产品结构，有利于资产优化配置，提升公司竞争力。

2、此次资产处置所得计入当期损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的相关要求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实施产品结构调整，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部分厂房及设备进行资产处置，有利于资源合理配置及效益最大化。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资产处置按合理公允原则，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泸州分公司酸析工房及焊工房的房屋构筑物经评估的资产评估价值给予公司该项资产处置的赔偿。公司与泸州北方的交易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进行的市场化选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的相关要求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实施产品结构调整，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部分厂房及设备进行资产处置，有利于资源合理配置及

效益最大化。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资产处置按合理公允原则，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泸州分公司酸析工房及焊工房的房屋构筑物经评估的资产评估价值给予公司该项资产处置的赔偿。公司与泸州北方的交易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进行的市场化选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上述资产处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